

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2/2240**2022 年 10 月 20 日****修訂實施條例 (EU) 2021/1378、實施條例 (EU) 2021/2119 和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關於使用合格電子印章頒發證書的規定****(與 EEA 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條例 (EU) 2018/848，並廢除理事會條例 (EC) No 834/2007 ⁽¹⁾，特別是其中第 35 (10)、43 (7) 和 45 (4) 條，

而：

- (1)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35 條第 (1) 款 (a) 項，主管當局或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向運營商或運營商團體提供的證書應盡可能以電子形式頒發。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1715 (2) 中提及的電子貿易管制和專家系統 (TRACES) 提供了以電子形式頒發法規 (EU) 2018/848 第 35 條中提及的證書的方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119 ⁽³⁾ 要求使用 TRACES 以電子形式頒發法規 (EU) 2018/848 第 35 條中提及的證書。
- (2) 為了確保交付給運營商和運營商組的證書，引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4) 第 (EU) No 910/2014 法規 (4) 第 3 (27) 條定義的合格電子印章來頒發這些證書是合適的。為了讓所有相關人員完成合格電子印章的註冊，有必要規定從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法規 (EU) 2018/848 第 35 條中提及的證書應帶有合格電子印章。
- (3) 因此，應相應地修訂實施條例 (EU) 2021/2119。
- (4) 根據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1378 第 1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 (a) 點 ⁽⁵⁾，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6 (1) 條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應提供受第 45 條第 (1) 款所述管制的第三國的經營者、經營者團體和出口商，該法規的 (b) (i) 點，並附有證書，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電子形式和使用 TRACES 頒發。
- (5) 為了確保交付給這些運營商、運營商集團和出口商的證書，在頒發這些證書時引入合格的電子印章是適當的。為了讓所有相關行為者完成合格電子印章的註冊，有必要規定從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第三國的經營者、經營者團體和出口商的證書應帶有合格電子印章。
- (6) 因此，應相應地修訂實施條例 (EU) 2021/1378。
- (7) 關於紙質檢驗證書和檢驗證書的紙質摘錄，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⁶⁾ 在紙質上簽字，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2/2238 ⁽⁷⁾ 將過渡條款延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允許所有相關參與者完成合格電子產品的註冊密封。此延期應反映在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8) 中規定的檢驗證書摘錄模型的填寫說明中。授權法

規 (EU) 2022/2238 也將期限延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允許位於烏克蘭的控制機構或未配備合格電子印章的控制機構的授權人員在 TRACES 中製作和提交電子格式的檢驗證書，而無需在其第 18 框中應用合格的電子印章。

(8)因此，應相應地修訂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9) 由於紙質證書的過渡期和烏克蘭的克減期將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因此該修正案應追溯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10)本法規規定的措施符合有機生產委員會的意見，

已採用此法規：

第 1 條

實施條例 (EU) 2021/2119 修正案

實施法規 (EU) 2021/2119 修訂如下：

(1)在第 1 條中，增加了以下款：

“法規 (EU) 2018/848 第 35 (1) 條中提及的證書應帶有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1) 第 (EU) No 910/2014 法規第 3 條第 (27) 款定義的合格電子印章。

(*)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4 年 7 月 23 日第 (EU) 號條例，關於內部市場電子交易的電子身份識別和信任服務，並廢除指令 1999/93/EC ([官方公報 L 257,2014 年 8 月 28 日，第 73 頁](#))。

(2) 在第 5 條中，在第 3 款後插入以下款：

“第 1 條第 2 款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第 2 條

實施法規 (EU) 2021/1378 修正案

實施條例 (EU) 2021/1378 修訂如下：

(1)在第 1 條第 2 款 (a) 項中，增加了以下第 (iii) 點：

‘ 它應帶有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910/2014 號法規 (EU) 第 3 條第 (27) 款 (*) 中 (三) 定義的合格電子印章;

(*)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4 年 7 月 23 日第 (EU) 號條例，關於內部市場電子交易的電子身份識別和信任服務，並廢除指令 1999/93/EC ([官方公報 L 257,2014 年 8 月 28 日，第 73 頁](#))。

(2) 第 3 條中，在第 3 款後插入以下款：

“第 1 條第 2 款第 (a) (iii) 點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3) 附件 I 由本法規附件中的文本取代。

第 3 條

實施法規 (EU) 2021/2307 修正案

在實施法規（EU）2021/2307 附件的第二部分，關於方框 12 的說明的第四段和關於方框 13 的說明的第二段中，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替換為“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4 條

生效和適用

本法規自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的第三天生效。

第 3 條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本條例應具有整體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會員國。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布魯塞爾完成。

委員會

總裁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¹⁾ [OJ L 150, 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 頁。](#)

⁽²⁾ 2019 年 9 月 30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19/1715，規定了官方控制資訊管理系統及其系統元件的運行規則（“IMSOC 法規”）（[OJ L 261, 2019 年 10 月 14 日，第 37 頁。](#)）。

⁽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1/2119，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18/848 號條例（EU）規定了運營商和運營商團體所需的某些記錄和聲明的詳細規則，以及頒發證書的技術手段，並修訂了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1/1378 關於運營商證書的頒發，第三國的運營商和出口商群體（[OJ L 430, 2021 年 12 月 2 日，第 24 頁。](#)）。

⁽⁴⁾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4 年 7 月 23 日第 910/2014 號條例，關於內部市場電子交易的電子身份識別和信任服務，並廢除指令 1999/93/EC（[官方公報 L 257, 2014 年 8 月 28 日，第 73 頁。](#)）。

⁽⁵⁾ 2021 年 8 月 19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1/1378，規定了有關向第三方國家/地區參與向歐盟進口有機和轉化產品的運營商、經營者團體和出口商頒發的證書的某些規則，並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EU）2018/848（[OJ L 297,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 24 頁。](#)）。

⁽⁶⁾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1/2306，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EU）2018/848，其中規定了對進口到歐盟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託運的官方管制規則以及檢驗證書（[OJ L 461,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 13 頁。](#)）。

⁽⁷⁾ 2022 年 8 月 22 日的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2/2238，修訂了授權法規（EU）2021/2306 關於檢驗證書及其摘錄的過渡性規定，以及關於烏克蘭簽發的檢驗證書的過渡性規定（見本官方公報第 3 頁）。

⁽⁸⁾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1/2307，規定了打算進口到歐盟的有機和轉化產品所需的檔和通知規則（[官方公報 L 461,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 30 頁。](#)）。

附件

附件 I

證書的型號

第三國的經營者、經營者團體和出口商的證書，適用於作為有機商品或轉化商品進口到歐盟的商品

第一部分：強制性要素

1. 檔編號	2. (根據需要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算子 <input type="checkbox"/> 運算子組 - 參見第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商
3. 運算子、運算子組或匯出器的名稱和位址：	4. 運營商、運營商組或出口商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名稱、地址和代碼：
5. 操作員、操作員組或匯出器的活動 (根據需要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製備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存儲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
6.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18/848 號法規 (EU) 第 35 (7) 條 (1) 中提及的商品分類 和生產方法 (視情況選擇)：	
(一) 未加工的植物和植物產品，包括種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生產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 (不包括轉換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期間的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與非有機生產	
(二) 畜牧商品和未加工的畜牧商品 生產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 (不包括轉換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期間的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與非有機生產	

<p>(三) 藻類和未加工的水產養殖產品</p> <p>生產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不包括轉換期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期間的產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與非有機生產</p>	
<p>(四) 用作食品的加工農產品，包括水產養殖產品</p> <p>生產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產品生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轉化產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與非有機生產</p>	
<p>(五) 飼料</p> <p>生產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產品生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轉化產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與非有機生產</p>	
<p>(六) 酒</p> <p>生產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產品生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轉化產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與非有機生產</p>	
<p>(七) 法規（EU）2018/848 附錄 I 中列出的其他商品或之前分類中未涵蓋的其他商品</p> <p>生產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產品生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轉化產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生產與非有機生產</p>	
<p>7. 產品目錄：</p>	
<p>對於法規（EU）2018/848 範圍內的商品 <small>，理事會法規</small> <small>（EEC）第 2658/87（2）號中提及的商品名稱和/或組合命名法（CN）代碼</small></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p> <p><input type="checkbox"/> 轉化內</p>

本文件根據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1/1378 ⁽³⁾ 發佈，以證明運營商、運營商集團或出口商（酌情選擇）符合法規（EU）2018/848	
8. 日期、地點 發證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代表姓名和簽字，或有資質的電子印章：	9. 憑證有效期為...[插入日期] 到...[插入日期]

10. 法規（EU）2018/848 第 36 條定義的運營商組成員名單

成員名稱	位址或其他形式的會員身份證明

第 II 部分：特定的可選元素

根據實施條例（EU）2021/1378 向運營商、運營商集團或出口商頒發證書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決定，應完成一項或多項要素

1. 產品數量

法規（EEC）No 2658/87 中提及的商品名稱和/或 CN 編碼（適用於法規（EU）2018/848 範圍內的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化內	以千克、升或商品數量（如相關）為單位估算的數量

2. 土地資訊

產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化內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有機	面積（公頃）

3. 由運營商或運營商組執行活動的場所或單元清單

位址或地理位置	對第一部分第 5 點中提及的活動的描述

4. 有關運營商或運營商集團開展的活動的資訊，以及該活動是否是出於自身目的或作為分包商為另一運營商開展活動的資訊，而分包商仍對所執行的活動負責

對第一部分第 5 點中提及的活動的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開展活動/以自身為目的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另一運營商的分包商開展活動，而分包商仍對所執行的活動負責

5. 有關分包第三方進行的活動的資訊

對第一部分第 5 點中提及的活動的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員或操作員組仍需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第三方負責

6. 為經營者或經營者組開展一項或多項活動的分包商名單，經營者或經營者組仍負責有機生產，且未將責任轉移給分包商

姓名和位址	對第一部分第 5 點中提及的活動的描述

7.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46（2）條（d）點對控制機構進行認證的資訊

- （一） 認證機構的名稱；
- （二） 超連結到認可證書。

8. 其他資訊

--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條例（EU）2018/848，並廢除理事會條例（EC）No 834/2007（[官方公報 L 150,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 頁](#)）。

(2) 1987 年 7 月 23 日關於關稅和統計命名法以及共同關稅的理事會條例（EEC）No 2658/87（[官方公報 L 256,1987 年 9 月 7 日，第 1 頁](#)）。

(3) 2021 年 8 月 19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1/1378，規定了向參與向歐盟進口有機產品的第三國的經營者、經營者團體和出口商頒發的證書的某些規則，並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EU）2018/848（[OJ L 297，20.8.2021，第 24 頁](#)）。

[返回頁首](#)